

格式 1

		<p>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註銷 更正</p>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 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		登記		原因		
租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條 第 項 第 款						
收件 時間	字號	附繳 證件	1.			5.		
			2.			6.		
			3.			7.		
			4.			8.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 章
			承 租 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定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區長		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地政局長			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填寫。 三、各列、欄如不敷填寫，得增「列、欄」或請另加附表，並加蓋騎縫章。</p>											

格式 2

訂 立 租 約 土 地 清 冊
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	地目							
訂約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出租人								
承租人								
租約字號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格式 3

單獨申請耕地租約登記理由書(參考範例)

立理由書人 因出(承)租人 拒不會同申辦高雄
市 區 段 小段 、 地號，出(承)租面積依
序為 、 公頃耕地租約 登記，請准由承(出)
租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格式 4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高雄市 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格式 5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_____ 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下列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（或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）。

格式 7

分 戶 分 耕 協 議 書

立分耕協議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
分 耕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一份)

立分耕協議書人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_____ 址：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_____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格式 8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長子
民國 年 月 日 歿	
配偶	長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

一一三八
一一三九
一一四〇

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申請繼承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 9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格式 10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高雄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 _____ 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